

#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432 次局務會議

時間：109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0 分

地點：本府 7 樓北區廢棄物處理及災害應變中心

主席：劉局長銘龍

紀錄：黃誠德

出席：

盧世昌	陳沼舟	蘇芳慧
楊維修	梁金龍	崔浩志
黃莉琳	顏伶珍	邱一流
梁宏郎	吳文園(陳正守代)	洪明宏
周立安(公出)	范姜仁茂	楊梅華
陳浩一	黃寬助	李旻壕
林鈺惠	林志仁	王寶齡
蔡延壽	李紹祺	劉燕慧
林晉丞	邱寬厚	蕭永祺
劉淑婉	黃伯家	游思遠
陳弘儒	杜俊穎	王開武
張建宏	陳麗娥	潘秋林

列席：

游欽雄

## 一、主席轉達市政會議有關事項暨局長指示事項：

本周市政會議提及水肥業者違規情形、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及營建混合物後續處理方式，請資源循環管理科、廢棄物處理管理科持續與權管單位工務局(衛工處)、都發局(建管處)保持密切聯繫妥為處理。

## 二、報告事項：

(一) 綜合企劃科：市長室列管事項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

1. 洽悉。
2. 列管編號 11402，請水質病媒管制科聯絡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水環境研究中心與相關機關，協助分析原因並依列管內容與水利處聯繫辦理。

(二) 廢棄物處理管理科：本局主辦之公共工程執行進度。

主席裁示：

1. 洽悉。
2. 有關大龍社區及市場大樓辦公室裝修工程，以及木柵垃圾焚化廠廢氣處理及其他設施整修更新統包工程，請依照相關程序並如期如質完成。

(三) 職業安全管理科：本局每月職業災害發生數、車禍肇事案件數統計情形暨職業災害歷年度暨月平均件數統計分析情形。

主席裁示：

1. 洽悉。
2. 爾後發生職業災害時，請職業安全管理科一周內釐清案件發生原因，並提交後續精進作為，以提升職場安全。

(四) 人事室：提報本局關懷協調小組減訟止訟組、爭議案件協調組及人員關懷組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洽悉。

(五) 會計室：本局預算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

1. 洽悉。
2. 有關雨水下水道幹線箱涵淤泥清理一案，請環境清潔管理科妥處，並秉持敦親睦鄰的原則，與在地里鄰建立良好關係。
3. 水質病媒管制科購置噴霧機一案，請於近期完成盤點作業並掌握採購進度。

(六) 木柵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委託再利用處理現場查核情形

主席裁示：

1. 洽悉。
2. 有關底渣處理後再利用產品之規劃，請簽陳報局，並注意底渣處理後之產出品質。

(七) 環保稽查大隊：違法載運土方場所稽查情形。

主席裁示：

1. 洽悉。
2. 感謝稽查大隊與區隊辛勞，並請環保稽查大隊依相關規劃確實執行。

(八) 職業安全管理科：本局車輛維修保養防弊機制與四階段管理機制每月工作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

1. 洽悉。
2. 修正報告案第二點檢討建議(一)，文字「不宜」改為「不應」。另確認維修廠商後，請職業安全管理科、政風室與業者保持溝通管道，以增強查

核機制。

(九) 環境清潔管理科：109 年地方政府環境清潔維護考核  
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

1. 洽悉。
2. 本案請黃科長寬助擔任本案 PM 人員，為本局爭取佳績。

(十) 溝渠清理一隊：溝渠清理一隊勤務說明與報告

主席裁示：

1. 洽悉。
2. 請環境清潔管理科擬訂溝渠查核標準作業程序，請溝渠清理一隊與溝渠清理二隊保持業務聯繫溝通管道。另有關信義區西大排清疏一案，請水質病媒管制科、環境清潔管理科、環境檢驗中心及信義區隊協助瞭解處理。

(十一) 環境清潔管理科：士林區隊蘭雅分隊隊員浮報加班  
費改善報告

主席裁示：

1. 洽悉。
2. 本案後續應朝科技執法方向精進，並依規定辦理人事考績議處，避免再次出現浮報加班費情事。
3. 有關加班費申報與核銷部分，請主任秘書召集環清科、人事室、會計室督導處理。

(十二) 政風室：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事前揭露及機關  
事後公開義務相關做法

主席裁示：

1. 洽悉。
2. 請各單位務必遵守相關規範辦理。

(十三) 溝渠清理二隊：清溝安全防護作業

主席裁示：

1. 洽悉。
2. 請溝渠清理一隊、溝渠清理二隊會後提供環境清潔管理科相關防護設備購買日期、校驗單位與相關發票佐證資料，並回報防護裝備是否缺損，需報局處理。
3. 防汛期間，請溝渠清理一、二隊特別注意安全，安全防護不得有任何疏漏。

(十四) 新聞輿情小組：本局新聞與網路輿情統計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三、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 3 時 45 分。